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邱媚湘  
電話：04-7531814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（國中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103297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函及申請資料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\_1110329718\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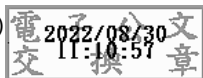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彰化縣普光慈善會助學金實施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普光慈善會111年8月25日彰化普光字第111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。
- 三、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鄭小姐，0972-601901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、本縣所屬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中職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收文:111/08/30



1110005289

有附件